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金监字〔2021〕4号

关于临沂市河东区华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变更总经理的批复

河东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临沂市河东区华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的辅导报告》收悉。根据《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鲁金监发〔2019〕1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临沂市河东区华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理由“庞俊忠”变更为“冯尚准”。请你局督促临沂市河东区华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按照试点政策和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8日



抄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8日印发
